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4〕51号

关于预拨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加快支出进度，现预拨你县市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扣除《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71号）》提前下大部分，此次预拨你县市金额详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3Z135110059001，列入2024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07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一、自治区财政厅将据实测算分配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届时一并清算此次预拨部分。各县市要对比 2023 年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到位情况，继续争取资金。

二、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保”兜底责任，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附件：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预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预拨）

行政区划	2024年预拨奖补资金合计	其中：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已提前下达	本次预拨
		奖励	扣除		
博州	50344	1000		41772	8572
博州本级	1000	1000			1000
博乐市	18245			15679	2566
阿拉山口市	2556			1999	557
精河县	15782			13407	2375
温泉县	12761			10687	2074